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關於建議分拆的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由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分拆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批准，並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建議分拆。	1,724,873,173	2,200	631,051,327	73.214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67,635,4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及
- (3)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及因而須就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